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宥嫣

電 話：0437061252

電子郵件：e-13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230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22305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「112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回流課程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貴局(府)協助公告並轉知轄屬各級學校，鼓勵相關
人員積極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9月7日南大教育字第112001637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並強化學
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，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之品質，爰
規劃旨揭回流課程。
- 三、本計畫預計辦理2梯次，旨揭作業期程如下：

(一) 第一梯次

- 1、報名時間：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至10月10
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。

2、課程時間

- (1) 線上課程：112年11月12日(星期日)8時至17時。

花府 112/09/19



1120191586



(2) 實體課程：112年11月18日(星期六)9時至16時30分。

(二) 第二梯次

1、報名時間：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至11月1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。

2、課程時間

(1) 線上課程：112年12月2日(星期六)8時至17時。

(2) 實體課程：112年12月9日(星期六)9時至16時30分。

四、請貴局(府)惠允參訓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臺南大學計畫承辦人丁小姐(06-2133111#178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